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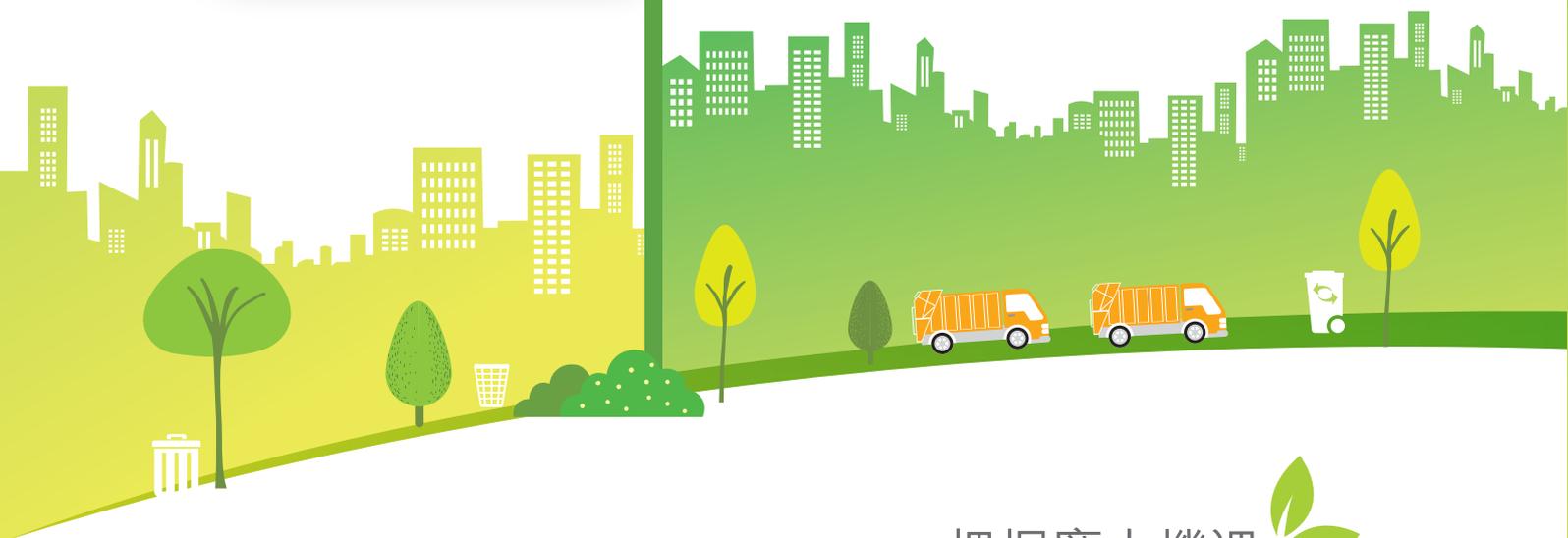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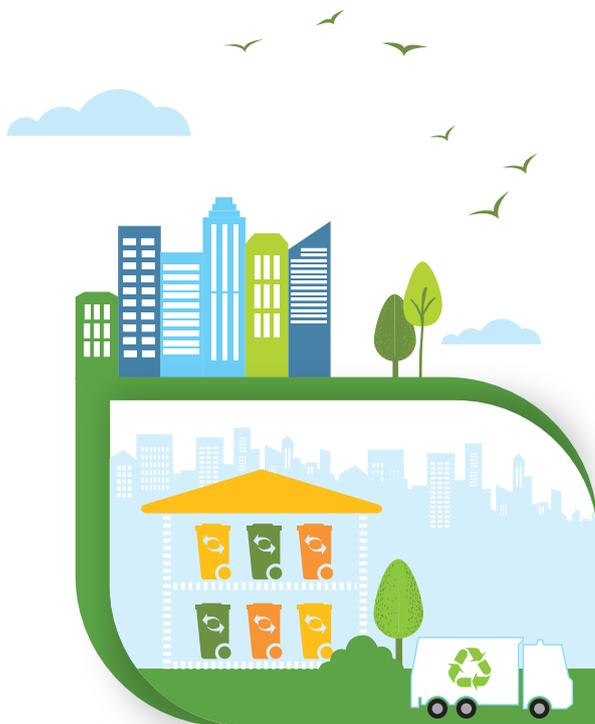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年報 2017



把握龐大機遇
締造可持續 **增長**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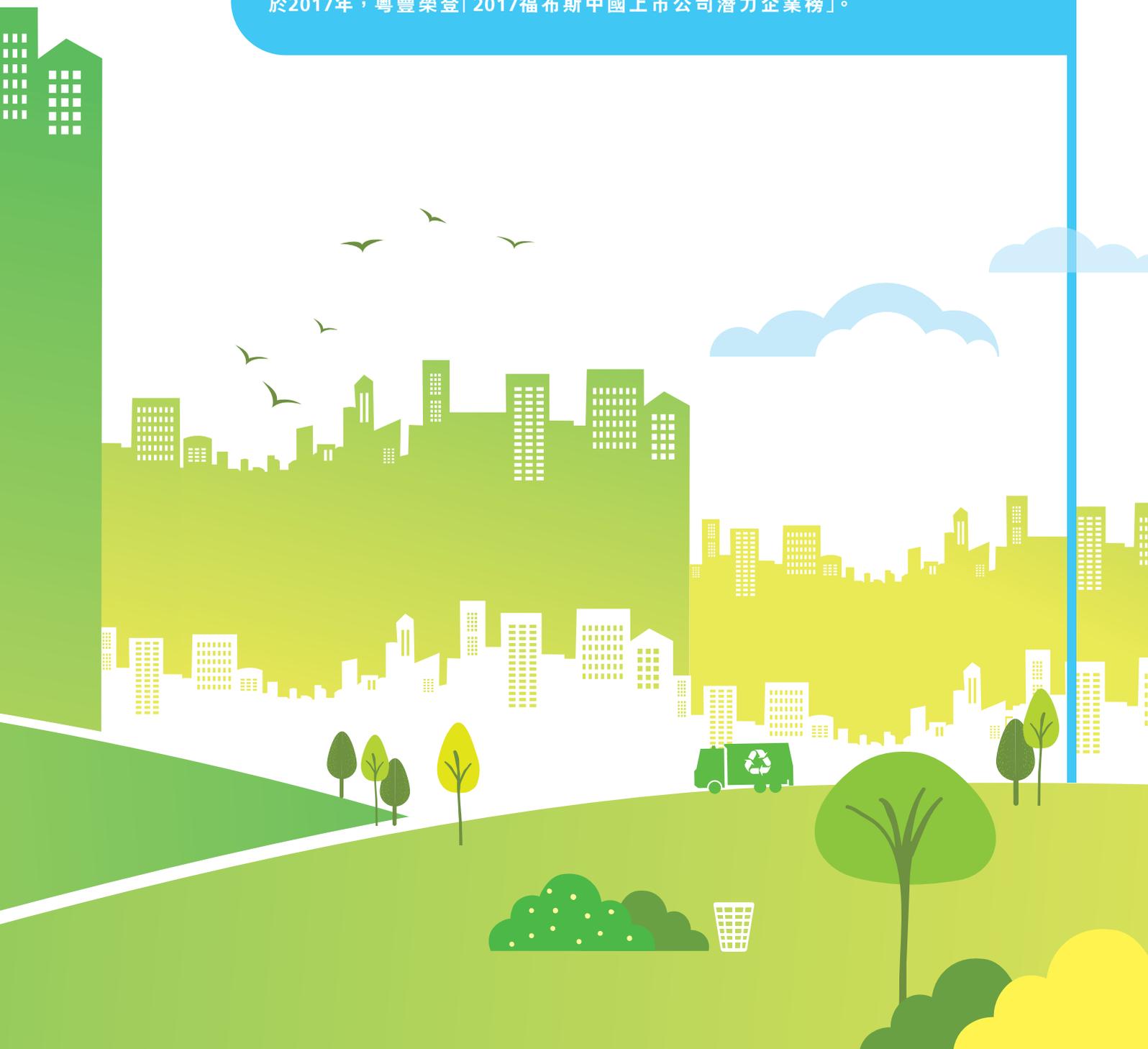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8年3月19日，我們的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26,04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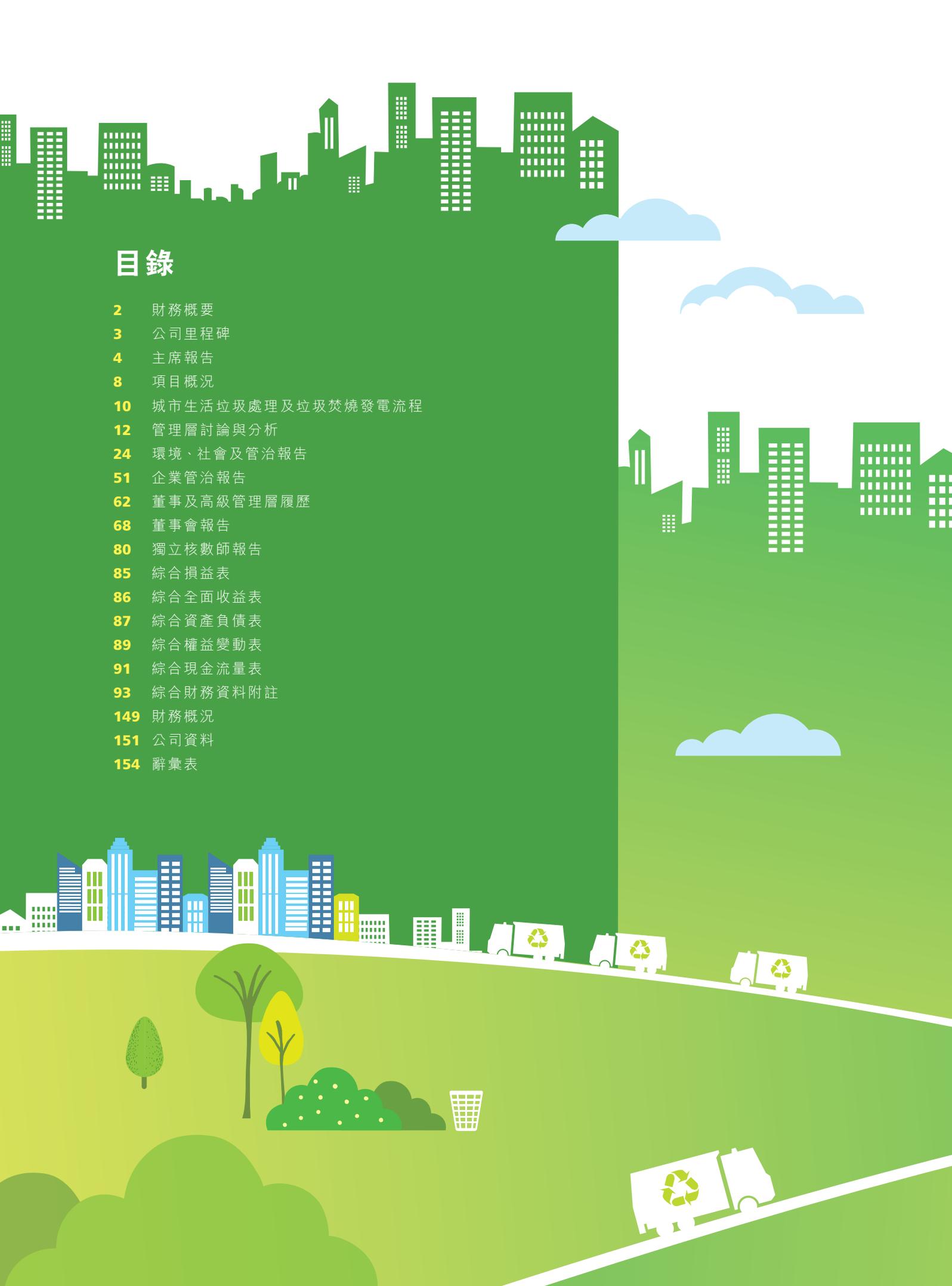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粵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5年1月，粵豐獲納入為恒生基礎建設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公共事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於2016年12月，粵豐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於2017年，粵豐榮登「2017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潛力企業榜」。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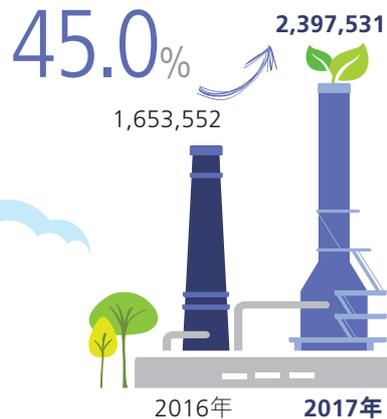
- 2 財務概要
 - 3 公司里程碑
 - 4 主席報告
 - 8 項目概況
 - 1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1 企業管治報告
 - 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68 董事會報告
 -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5 綜合損益表
 -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49 財務概況
 - 151 公司資料
 - 154 辭彙表
- 
- 

財務概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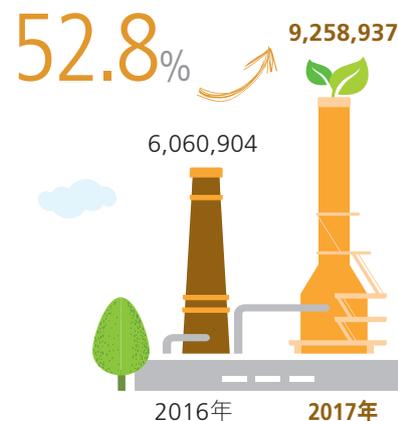
千港元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概要、股息及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2,397,531	1,653,552	+45.0%
包括：售電及垃圾 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1,079,171	775,590	+39.1%
毛利(千港元)	818,664	589,289	+38.9%
EBITDA(千港元)	943,782	702,869	+34.3%
年內利潤(千港元)	564,247	400,018	+4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千港元)	564,247	400,018	+4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0	19.8	+21.2%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3.3	2.7	+22.2%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千港元)	646,209	460,909	+40.2%

* 包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1.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9,258,937	6,060,904	+52.8%
總負債(千港元)	4,368,631	3,337,861	+30.9%
包括：總借款(千港元)	3,159,859	2,319,321	+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千港元)	4,890,306	2,723,043	+79.6%
總負債／總資產	47.2%	55.1%	-7.9百分點

公司里程碑

2017年第二季

- 國際金融公司行使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協議下營運項目)開始營運

2017年第四季

-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開始前期試營運
- 取得電白的PPP項目
- 與廣東粵財及中銀粵財成立投資基金
- 取得徐聞的BOT特許經營權
- 訂立協議收購廈門坤躍及杭州朗能100%股權

2017年第一季

- 取得信宜的BOT特許經營權
- 向宏揚發行300,000,000股新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1,018.0百萬港元
- 公佈2016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達400.0百萬港元

2017年第三季

-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改造及重新營運
- 公佈2017年度中期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達226.1百萬港元

2018年第一季

- 訂立協議收購東莞綠嘉100%股權
- 訂立協議收購莊臣41%股權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2017年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飛速發展的一年，秉承建設「美麗中國」及「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央政府制定清晰目標及頒佈多項政策，藉以鼓勵行業健康發展，其中「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旨在於2020年前實現全國垃圾焚燒滲透率達至約54%，而「關於進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規劃選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份制訂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目標的計劃。該等目標及政策旨在創建一個綠色、循環及低碳社會，以及促進生態文明的可持續發展。

為把握市場的發展機會，本集團與直接隸屬於廣東省人民政府的金融控股集團粵財控股進行戰略合作，藉以於廣東省物色新項目。根據戰略合作，規模達人民幣1,501百萬元的投資基金已成立，以促進戰略收購及增強競爭力。

此外，上實控股透過新股配售成為我們第二大股東。上實控股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廣闊的市場網絡對本集團拓展及把握新商機提供重要支持。此外，國際金融公司已將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及主要股東AEP亦於本年度進一步增加其於粵豐的持股比例，表明股東們對粵豐管理層充滿信心。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按年增長45.0%至2,397.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41.1%至564.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營運產能增加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以及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1.6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17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3.3港仙（2016年：2.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產能擴充及營運方面繼續取得重大進展。於本年度，我們於根據地廣東省取得三個新項目，即(i)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750噸)；(ii)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2,250噸)；及(iii)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750噸)。此外，我們已透過收購擴展營運地域至江西省及四川省，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分別為800噸及3,000噸。由於興義一期項目營運表現理想，所以我們成功取得第二期的批准(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本集團收入按年增長45.0%至2,397.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41.1%至564.2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能力500噸)。此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已於本年度成功開始試營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亦已開始前期試營運，而管理協議下營運的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建設及於12月轉入商業營運。相應的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由2016年12月的18,340噸增至2017年12月的26,040噸。

實現具有效益的增長乃至關重要。透過「運營、建設、發展」三輪驅動，粵豐已為拓展營運區域以及收入及利潤取得持續可觀增長作好準備。我們將繼續憑藉往績及高營運標準去爭取新投標項目及收購項目。

此外，我們深信誠信及社會責任與盈利能力及發展同等重要，我們為榮獲「2017年度中國固廢行業最具社會責任投資運營企業」及「東莞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而倍感自豪。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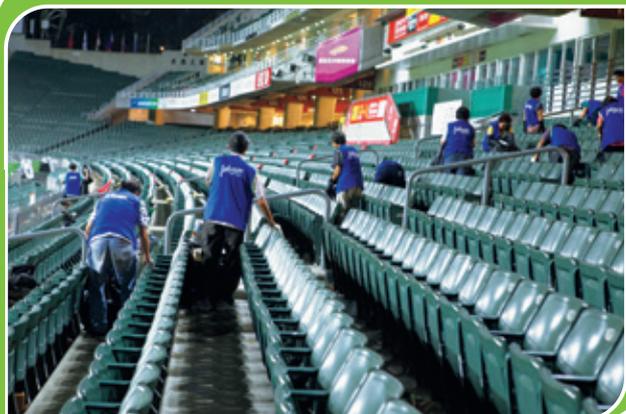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在為集團尋找市場機遇的同時，我們將繼續秉承「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宗旨和「人與自然共生、改善生態環境、守護藍天碧水」的信念。粵豐是一個充滿朝氣與活力的企業。我們採納以人為本的理念激勵員工。員工的使命感、歸屬感、責任感和成就感乃本集團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新的一年，我們將追求新的成就，鑄造更大的輝煌。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本集團於2018年3月完成收購莊臣41%股權

項目概況

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每日城市
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

26,040 噸
(於2018年3月19日)

	地點	每日城市 生活垃圾 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 容量	業務模式	特許經營權 期限	垃圾 處理費	狀態	
廣東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36兆瓦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營運中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廣東省東莞	1,500噸	50兆瓦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營運中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30兆瓦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營運中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42兆瓦	BOT	24年 (從2004年12月10日 至2028年11月30日)	人民幣 110元/噸	營運中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廣東省東莞	1,200噸	36兆瓦	BOT	商討中	人民幣 110元/噸	營運中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湛江	1,500噸	30兆瓦	BOT	28年 (從2013年4月18日 至2041年4月17日)	人民幣 81.8元/噸	營運中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清遠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1,000噸	規劃中	BOT	通過環境評估後 30年	人民幣 50元/噸 (商討中)	規劃中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中山	1,040噸	24兆瓦	管理協議下建設及營運			營運中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陸豐	第一期： 1,200噸 第二期： 400噸	第一期： 30兆瓦 第二期： 12兆瓦	BOT	30年	人民幣 91.5元/噸	建設中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信宜	第一期： 500噸 第二期： 250噸	第一期： 12兆瓦 第二期： 6兆瓦	BOT	30年	人民幣 79元/噸	規劃中
廣西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徐聞	第一期： 500噸 第二期： 250噸	第一期： 12兆瓦 第二期： 6兆瓦	BOT	自建設日期起計為 期27年	人民幣 80.5元/噸	第一期： 規劃中 第二期： 規劃中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茂名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750噸	第一期： 25兆瓦 第二期： 規劃中	PPP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38個月	人民幣 89.5元/噸	第一期： 規劃中 第二期： 規劃中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	第一期： 1,000噸 第二期： 500噸	第一期： 24兆瓦 第二期： 規劃中	BOT	至2042年4月	人民幣 95元/噸	第一期： 營運中 第二期： 規劃中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	第一期： 700噸 第二期： 350噸	24兆瓦	BOT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 83元/噸 (以加權平均 基準計算)	第一期： 營運中 第二期： 規劃中
貴州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省興義	第一期： 700噸 第二期： 500噸	第一期： 12兆瓦 第二期： 12兆瓦	BOT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 80元/噸	第一期： 營運中 第二期： 營運中
江西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江西省信豐	第一期： 400噸 第二期： 400噸	12兆瓦	BOT	自正式收到垃圾處 理費日期起計為期 30年	人民幣 45元/噸	第一期： 建設中 第二期： 規劃中
四川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四川省簡陽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1,500噸	第一期： 18兆瓦 第二期： 18兆瓦	BOT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 65.95元/噸	第一期： 規劃中 第二期： 規劃中

項目概況



廣東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3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6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7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9

廣東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5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透過管理協議建設及營運)

8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10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11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12

廣西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13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14

貴州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15

江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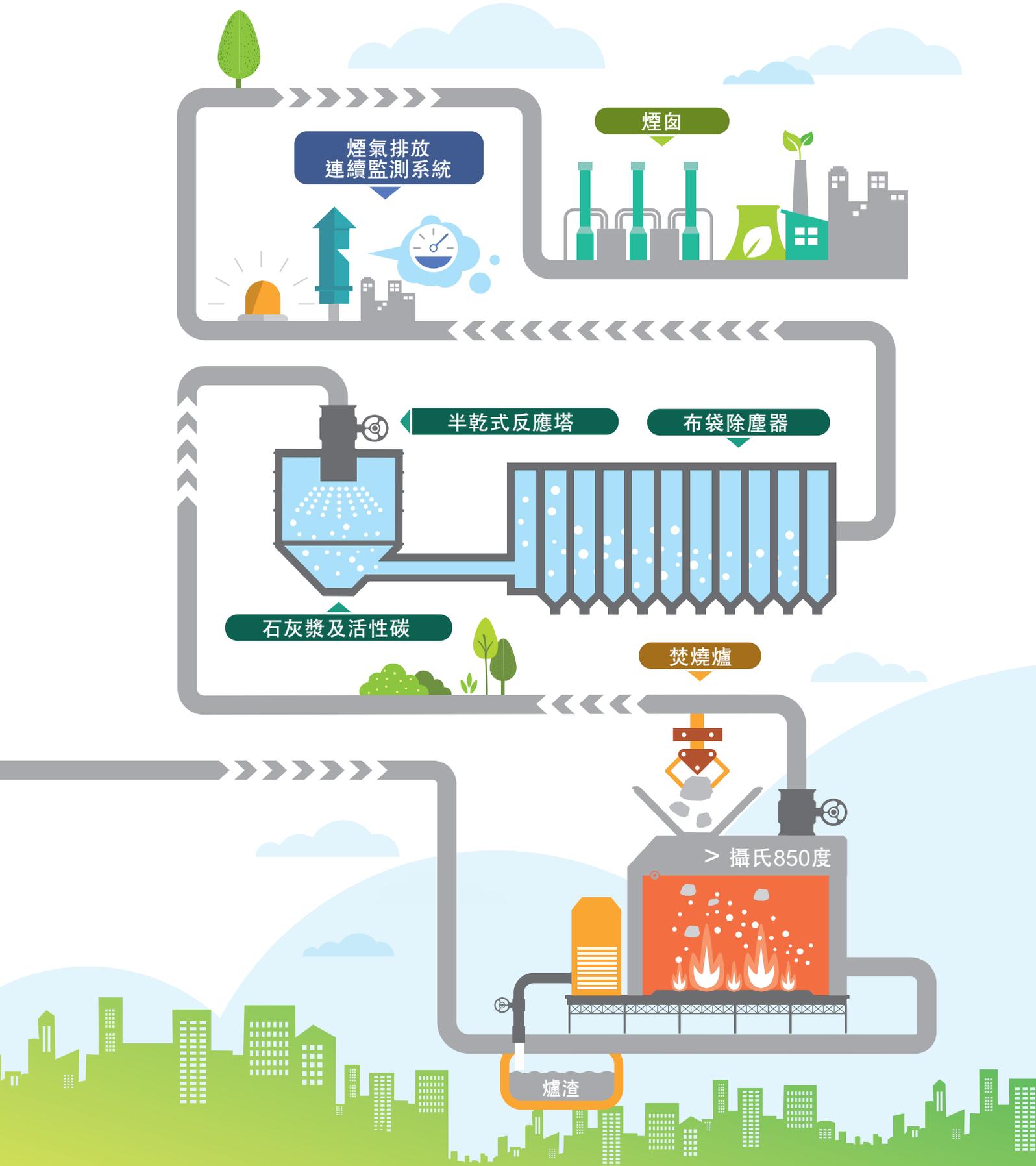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16

四川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17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開始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運送

稱重站

卸料平台

城市生活垃圾轉運站

儲放池

滲濾液

污水處理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致力於建設「美麗中國」及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央政府頒佈多項政策鼓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健康發展。「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旨在於2020年前實現全國垃圾焚燒滲透率逾50%，而「關於進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規劃選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份制訂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目標的計劃。該等政策旨在創建一個綠色、循環及低碳社會以及促進生態文明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相關政策的頒佈有利於該行業長遠發展。

隨著項目穩健發展，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開始營運。連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帶來的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397.5百萬港元(2016年：1,653.6百萬港元)，較2016年增長45.0%。經營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為749.2百萬港元(2016年：547.4百萬港元)及564.2百萬港元(2016年：400.0百萬港元)，分別增長36.9%及41.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564.2百萬港元(2016年：400.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41.1%。每股基本盈利為24.0港仙(2016年：19.8港仙)。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約3,527,221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452,328,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503,430噸，減排二氧化碳1,255,051噸。

提升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包括管理項目)由7,600噸上升至12,840噸，增長68.9%。

總處理能力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26,040噸，其中18,490噸位於廣東省、2,550噸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1,200噸位於貴州省、800噸位於江西省及3,000噸位於四川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

整體

三個項目(即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開始帶來貢獻。經計及正處於前期試營運階段的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我們的組合有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地域範疇由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進一步擴展至江西省及四川省。

廣東省

於2017年，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已經完成，並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的建設已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並於2017年12月進入商業營運。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已大致完成，正處於前期試營運階段。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而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準備階段。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獲授位於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公私合作(PPP)項目，並已就此簽訂中標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獲授位於廣東省徐聞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簽訂中標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已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並開始帶來貢獻。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已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且於2017年開始貢獻營運收入。

江西省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廈門坤躍間接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該項目正在前期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

四川省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的100%股權訂立協議。杭州朗能間接擁有簡陽粵豐的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位於四川省簡陽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該項目正在前期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15,600	692,44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81,365	299,275
	售電量(兆瓦時)	250,856	264,67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98,879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35,875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08,753	不適用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60,328	575,53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49,277	252,761
	售電量(兆瓦時)	222,750	225,606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11,542	684,98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4,187	279,639
	售電量(兆瓦時)	255,620	243,79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98,164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47,828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42,936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地點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廣東省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5,690	316,474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90,681	98,736
	售電量(兆瓦時)	166,030	83,358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5)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66,332	23,39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58,057	9,662
	售電量(兆瓦時)	48,907	7,067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6)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00,686	76,30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5,058	22,843
	售電量(兆瓦時)	77,052	18,326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27,221	2,369,14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52,328	962,916
	售電量(兆瓦時)	1,272,904	842,823

附註1：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

附註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末開始前期試營運。

附註4：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

附註5：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6年3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2017年下半年恢復試營運。

附註6：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購事項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其業績自2016年8月31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2,397.5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1,653.6百萬港元增長45.0%。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079.2百萬港元，較2016年增長39.1%。總收入增長主要是來自新建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772,609	32.2%	519,386	31.4%
垃圾處理費收入	306,562	12.8%	256,204	15.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265,853	52.8%	843,760	51.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52,507	2.2%	34,202	2.1%
總計	2,397,531	100.0%	1,653,552	100.0%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廣東省	1,512,912	63.1%	1,135,065	68.6%
廣西壯族自治區	721,964	30.1%	417,304	25.2%
貴州省	162,655	6.8%	101,183	6.2%
總計	2,397,531	100.0%	1,653,552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6年的1,064.3百萬港元增加48.4%至2017年的1,57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建項目產生的建設成本及新增發電廠(包括建設完成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營運成本及全年營運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本集團的毛利達818.7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589.3百萬港元增加38.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營運貢獻以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所產生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555,183	67.8%	414,458	70.3%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210,975	25.8%	140,629	23.9%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52,506	6.4%	34,202	5.8%
總計	818,664	100.0%	589,289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6年的35.6%下降至2017年的34.1%。該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建設收入貢獻增加，及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檢修時間增加導致若干營運中的發電廠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而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51.4%	53.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4.1%	3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122.9百萬港元增加34.0%至2017年的164.7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82.6百萬港元增加29.1%至2017年的10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7年開始享有增值稅退稅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年內，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1.4百萬港元，而2016年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處理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固定資產以優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發展藍圖而造成的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6年的84.5百萬港元增加25.0%至2017年的105.6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的62.9百萬港元增加26.2%至2017年的7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7年起由減半徵稅轉為沒有減免所產生的稅項以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6年的400.0百萬港元增加41.1%至2017年的564.2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646.2百萬港元(2016年：460.9百萬港元)。而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314.4百萬港元(2016年：514.6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668.2百萬港元(2016年：53.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股本融資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47.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19.0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812,095	—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149,596	149,596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06,855	—
總計	1,068,546	1,068,546	—

向惠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5月24日向惠能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款項淨額約為111.4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已悉數用於建設廠房及購買設備。

轉換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面值1,210,968.8港元)的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411,892	411,89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5,766	45,766	—
總計	457,658	457,658	—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

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712,610	214,960	497,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5,403	79,101	226,302
總計	1,018,013	294,061	723,952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我們的銀行賬戶。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159.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11.4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所有銀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96%以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於2016年4月28日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為407.9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以港元計值，年息率為2%。股份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2016年1月20日的收市價為3.92港元。於2017年4月12日，可換股貸款已轉換為121,096,875股轉換股份，且於緊隨轉換後，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4,890.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723.0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及2017年上半年的股本集資活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2,797,061	1,634,549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62,798	276,837
銀行借款總額	3,159,859	1,911,386
可換股貸款 — 負債部分 — 無抵押	—	407,935
借款總額	3,159,859	2,319,321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7.2%（2016年12月31日：5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3,861.5百萬港元，其中701.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112.0百萬港元（2016年：88.9百萬港元），增加2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2017年的實際利率介乎3.96%至10.69%，2016年則介乎2.23%至10.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分別為10.8百萬港元（2016年：28.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2016年：6.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2,377.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87.3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542.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53.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29.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9.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其間接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於本年報日期，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之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其間接持有簡陽粵豐的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位於四川省簡陽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於本年報日期，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392.8百萬港元(2016年：1,083.4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的出資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3,098.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097.8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2016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受限制存款、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01名僱員，當中29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880名及2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53.8百萬港元(2016年：113.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廣東粵財及中銀粵財成立基金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i)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ii)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私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iii)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粵展投資(分別作為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銀粵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預期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其中科維及粵展投資應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廣東粵財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該基金的目的應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該基金尚未動用。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3月31日起，馮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鍾國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東莞綠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約115,320,000港元)。東莞綠嘉擁有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35%股權，而該公司目前擁有東莞市唯一的飛灰填埋項目(仍在建設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於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收購莊臣的41%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莊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41%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184,500,000港元。莊臣主要從事為香港的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於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6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27日完成。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粵豐始終堅持在實現經濟效益的同時，重視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作為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我們致力成為行業的環保標桿，為未來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本年度，我們持續向持份者披露及討論我們集團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主要表現，並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顧問艾奕康有限公司編製《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本報告」)。此報告闡述本集團的管理方針、策略、表現及進度，並重點關注以下可持續發展的不同範疇，包括環境保護、運營實踐、人權及社區參與。

本報告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2017年度」)所有運營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並且提供過往年度的資料及數據以茲比較。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僱員並不算作本集團僱員的一部份。本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若干選定參數。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和我們的年報。

我們衷心歡迎您對本報告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表達反饋，冀能每年為持份者作出更有參考價值的報告。請通過 info@canvest.com.hk 將您的意見或建議發送給我們。

2. 2017年主要統計數據及貢獻

處理
3,527,221噸
生活垃圾

減排二氧化碳當量
1,255,051噸

節約標準煤
503,430噸

出售
1,272,904
兆瓦時
綠色電力

相等於
1,035,818
戶家庭受惠於
綠色電力

8個
2017年營運中的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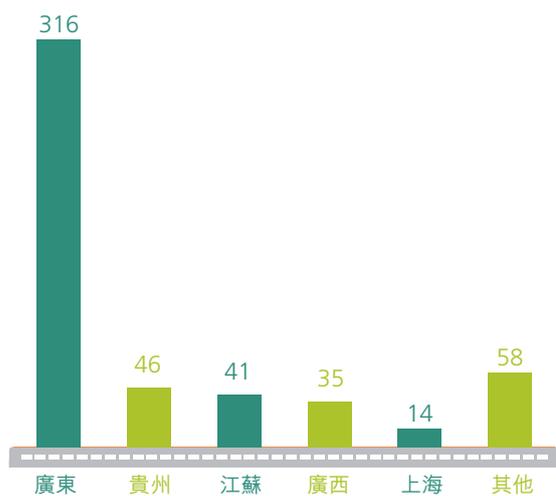
3.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提升技術和質量控制方面持續提高各項目的資源利用效率和環境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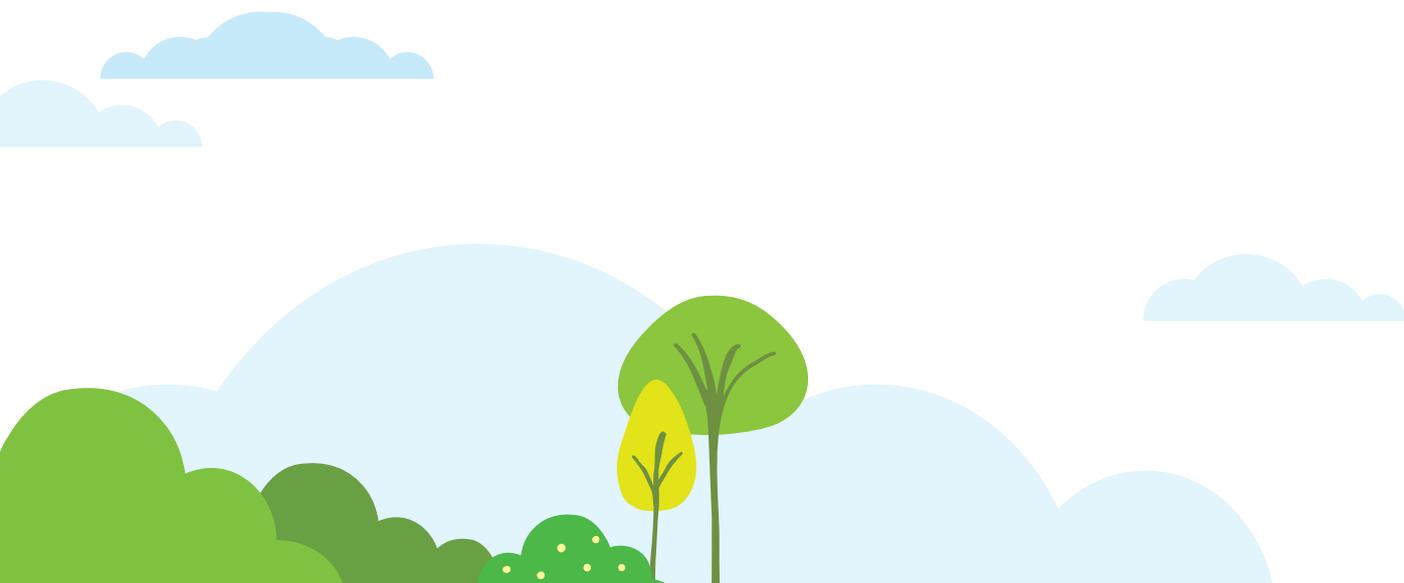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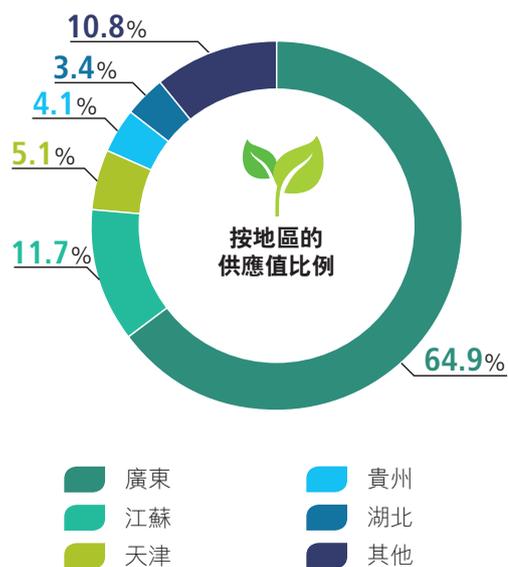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據我們的採購部門，於2017年，本集團共有510家供應商，總供應值約人民幣1.99億元。當中62%的供應商位於廣東省，9%來自貴州省，8%來自江蘇省，7%來自廣西自治區，而其餘14%的供應商則分佈在中國其他19個省份／地區。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總數



按地區的供應值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秉持高透明度和問責性，並採用標準化程序，包括《招標管理程序》、《商務合同管理程序》和《供應商管理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和承包商的管理公平及透明。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設備和原材料、項目設計和施工、設備安裝和維護及清潔和保安。

為了幫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就招標第三方承包商實施嚴格的招標程序。招標過程包括評估投標者的服務質量和財務能力，並查核有關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合規等記錄，以確保承包商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管理和營運的要求。除此之外，為促進整個供應鏈的商業操守，我們嚴格要求員工具備良好的誠信及專業操守。

在批出合約後，我們會於合作期間持續監察及評估承包商。我們的現場管理團隊會對承包商及其分包商進行定期監測，以確保他們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除遵守法律和法規外，承包商和供應商還須按合約要求遵守本集團所訂立的質量控制措施和標準。

此外，在使用任何外購材料之前，需要進行產品質量檢查，從而確保所有不合格項和潛在影響在早期階段發現。集團已就處理不合格材料訂立標準化程序。

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之控制

我們嚴格監控整個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以確保各單位達到相應的要求。所有在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中的不合格項和事故，包括設備、火災或環境因素造成的人身傷害和事故，將會紀錄下來。這些信息有助於我們的運營管理團隊評估垃圾焚燒發電過程的績效，以確定要採取的預防和糾正措施，以修正不合格項目。

此外，我們致力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要尊重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文件管理程序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和持份者的私隱。

內部審計和風險管理

為達成可持續增長的目標，粵豐不斷尋求創新和改進。根據我們的《內部審計控制程序》，至少每年一次對集團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等範疇進行內部審計，以檢查公司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適宜性，並確保各個部門遵守相關的標準和規定。內部審計也可以在防止貪污方面發揮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高全體員工的危機意識，我們亦按照本集團的《風險識別、評價及控制程序》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垃圾焚燒發電廠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潛在風險。通過風險評估，我們可以確定公司的風險、分析風險來源及評估潛在風險水平，並適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4. 我們的環境

卓越的環境和合規標準是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標誌以及我們管理框架的核心要素。粵豐不斷改進資源管理、加強燃料和水資源管理、減少廢物產生，並盡可能減少和消除污染物的排放。我們的運營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並在各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建立良好的系統和質量控制程序，以便在項目規劃、設計和實施的過程中保護我們的環境。

於2017年度，我們部份運營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得了ISO 9001、ISO 14001和OHSAS 18001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AAA級無害化學垃圾焚燒廠」稱號，東莞粵豐更獲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評為「清潔生產企業」，以及獲東莞市環保局評為「2016年環保先鋒企業」。此外，粵豐在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舉辦的2016年企業環境領導力大獎中被獲評為「環保優秀企業」。這些認證皆是對我們環保表現的認同。

空氣排放

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煙氣含有各種空氣污染物，包括顆粒物、重金屬、碳化合物、酸和其他氣體。本集團一直重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環境影響評價以及中國國家標準包括《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其他有關規定。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成熟先進的煙氣淨化技術去除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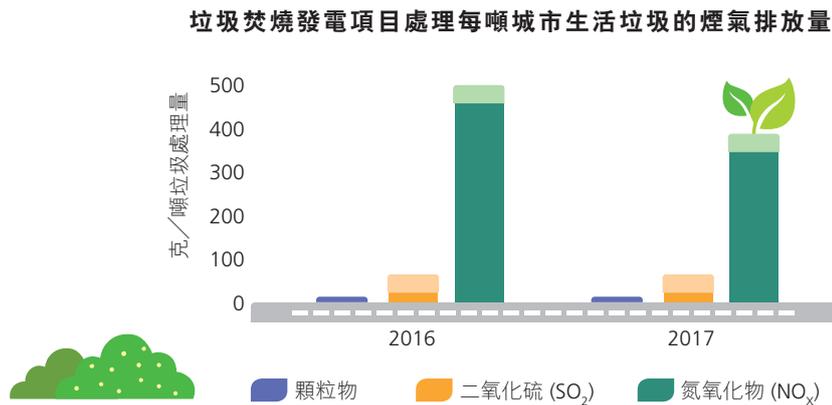
- 選擇性非催化還原(SNCR)系統：將氨或尿素注入焚燒爐中，並把氮氧化物(NO_x)轉化為無害的氣體；
- 半乾法脫酸系統：採用高速旋轉霧化器將石灰漿噴入垃圾焚燒尾氣以中和二氧化硫(SO_2)和鹽酸等酸性氣體；
- 活性炭吸附系統：將活性炭添加到垃圾焚燒尾氣中，讓二噁英和汞等空氣污染物吸附到活性炭上，隨後在布袋除塵器中過濾；及
- 布袋除塵器：由聚四氟乙烯(PTFE)所製成的氣體過濾袋陣列組成，有效過濾及收集垃圾焚燒尾氣中的顆粒物和飛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採用以上的煙氣淨化技術外，我們的廠房實施嚴格的操作控制措施以抑制二噁英的形成。我們所有的抽樣記錄表明了煙氣中的排放物含量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燒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485-2014)。我們的氮氧化物(NO_x)排放更符合歐洲標準(指令2010/75/EU關於工業排放及其相關附件／修正案)。我們還會在每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大門和在線平台上公開披露實時煙氣排放數據。

在2017年，顆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總排放量分別為46噸、228噸和1,374噸。



廢物管理

妥善處理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是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管理上的重點。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包括飛灰、爐渣和來自廢水處理的污泥。作為負責任的垃圾焚燒發電服務提供者，我們謹慎處理廢棄物，並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密切關注我們的廢物產生和處置情況。

I. 飛灰處理措施

因含有高濃度的重金屬從煙氣處理系統收集的飛灰屬於危險廢物，並需要經過飛灰穩定化處理，以確保在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場處置前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的要求。本集團嚴格執行《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中的要求，並聘請可靠的承辦商收集、運輸及處理飛灰。

II. 固體廢物處理措施

為了業務可持續發展，集團致力於減少運營中產生的廢物並執行循環再用及循環再造的廢物分流措施。我們採用最先進的國際技術和專業的操作控制，最大限度地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焚燒過程的燃燒效率，以達至完全燃燒，並降低飛灰和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此外，城市生活垃圾焚燒後產生的爐渣均由第三方承包商收集用於綜合利用。與爐渣混合的廢金屬會被分離和收集以循環再用，而爐渣循環再造後，可用作製造混凝土原材料的替代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污泥處理措施

除了飛灰和爐渣，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滲濾液處理時會產生的污泥。我們使用污泥脫水設備去除污泥中多餘的水分，隨後將已脫水的污泥加進焚燒爐內與城市生活垃圾一起焚燒，並同時將分離的污水回流到滲濾液處理站。

2017年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廢物棄置量


	廢棄物總量 (噸)	強度 (噸／兆瓦時發電量)
危險廢物	57,085	0.045
無害廢物*	691,045	0.543

* 所有無害廢物均由第三方承包商收集用於綜合利用。

污水處理

在垃圾焚燒前，進入廠房的城市生活垃圾均會在垃圾池進行脫水，而在此過程中產生的滲濾液會被管道輸送到廠內的滲濾液處理站進行預處理，然後通過上流式厭氧污泥床、膜生物反應器、納濾膜和反滲透系統。污水經過處理及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 工業用水水質》(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 城市雜用水水質》(GB/T18920-2002)的標準後，將被再利用為循環冷卻水或廠內的景觀灌溉用水。於2017年度，滲濾液處理總量為273,735噸，而化學需氧量減排量為5,290噸。

臭氣控制

我們採用臭氣控制技術來減少垃圾臭氣溢出，並確保廠房符合《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1993)。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全封閉結構設計，以防止臭氣擴散。此外，接駁斜路以及垃圾卸料平台和儲放池等區域均保持在負壓狀態，而含有臭氣物質的空氣由風機抽取送入焚燒爐作為燃燒空氣使用。在焚燒過程中，臭氣污染物會在高溫下燃燒、氧化和分解。當焚燒爐停爐進行檢修時，臭氣會由廠內的生物除臭系統處理。

噪音控制

我們致力減少在運營過程中對鄰近社區的影響，因此我們每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均實施了一系列的環境噪音控制措施。例如，在設備採購合同中規定噪音水平要求，從噪聲源頭控制。對於高噪音設備，提供消聲器、隔音罩和減振器等設備以減少噪音影響。此外，我們仔細規劃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佈置，使噪音源相對集中。除了採用隔音的建築材料外，我們利用綠化帶為廠房製造出自然的隔音屏障。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符合《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GBZ1-2010)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的要求。

資源使用

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資源是燃油、天然氣和水。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嚴格遵守集團制定的《社會責任體系作業指導書》中規定的資源利用策略和要求，以確保資源和物料得到妥善利用。

1. 燃料

於2017年度，本集團使用的燃油及天然氣總量分別為282噸及208噸，而內部用電量為172,327,000千瓦時。我們持續關注資源管理以減少燃料使用。除了定期進行設備檢查和維護工作以確保所有系統高效運行外，本集團還收集主要設備的燃料和電力使用資料，並定期分析其能源消耗情況。這些分析將用於監測設備性能，從而制訂節能措施以提高生產的效率和降低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內部能源消耗。

2017年營運中項目的主要能源及物料消耗量

能源消耗(千兆焦耳)	2017消耗量
燃油 ^a	11,396
天然氣 ^b	9,987
電力	620,378
總計	641,761
能源強度(能源消耗(千兆焦耳)/噸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量)	0.182

物料使用(噸)	2017消耗量
石灰	17,862
活性炭	1,471
尿素	2,136
氨水	1,603
總計	23,072
強度(物料使用(公斤)/噸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量)	6.541

a: 假設每噸燃油含40.4千兆焦耳能源

b: 假設每噸天然氣含48千兆焦耳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水

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行和員工的日常使用水均由政府供水網提供。作為對環境負責的承諾，我們致力在所有運營項目中節約和有效地用水。為節省水資源，我們盡可能將直流水系統改為循環用水系統作為我們的生產用冷卻水，以提高水的循環使用率。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工業污水都會在廠內的處理站進行處理，並在生產中再循環使用，大大減少了淡水的使用。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實施節水措施。在2017年度，用水量和強度分別為6,380,293立方米和5.012立方米／兆瓦時。

環境與自然資源

環境管理是我們集團業務的核心之一，如何管理各樣潛在的環境影響和機遇是我們成為可持續發展企業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跟據集團制訂的《環境因素識別、評估和控制程序》定期進行評估，以識別、評估和控制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潛在影響。我們也積極配合各級監管部門，包括地方環保行政部門和行業行政部門。

溫室氣體排放

以垃圾焚燒發電來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是被廣泛認可的溫室氣體(GHG)減排措施。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助於減輕垃圾填埋場的負荷，以減少填埋垃圾產生的甲烷逃逸排放，還可以透過垃圾焚燒發電來取代燃煤發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含了發電項目中使用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垃圾焚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滲濾液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甲烷等排放狀況。

在2017年度，經我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達到3,527,221噸，較去年的表現上升48.9%。本集團累計供應1,272,904,000千瓦時上網綠色電量，節約標準煤503,430噸，並減少1,255,05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2017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來源	2017年排放量
範疇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垃圾焚燒和滲濾液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和 運營消耗的燃油	2,163,801
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運營消耗的非再生電力	101,230
範疇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商務出行的溫室氣體排放*	15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65,189
溫室氣體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量)		0.643

* 員工商務出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以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碳排放計算器計算得出。

5. 我們的員工

作為非國有企業中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我們能實現這個目標是有賴於我們員工的努力。每位員工的成功都是壯大粵豐的實力，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增進知識及技能的機會，幫助他們盡展所長。我們也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優厚的薪酬回報。除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基本員工福利外，粵豐還提供意外保險、交通補貼、膳食補貼、假日津貼和體檢等附加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運營項目共僱用了817名員工，其中大部分為技術人員和生產工人。



男 女

30歲或以下 31-40歲
41-50歲 大於50歲



廣東 廣西
貴州 香港

一般及技術員工 中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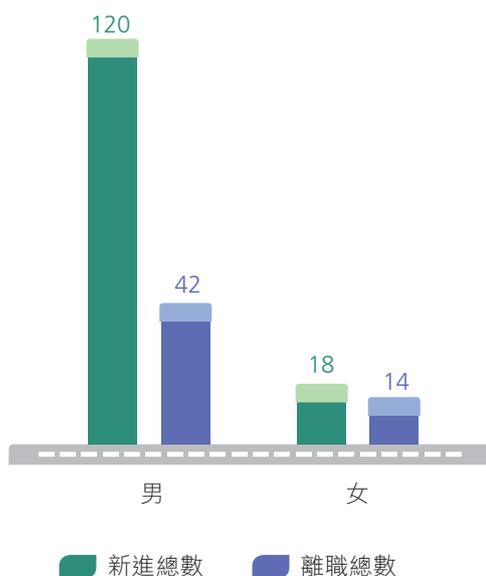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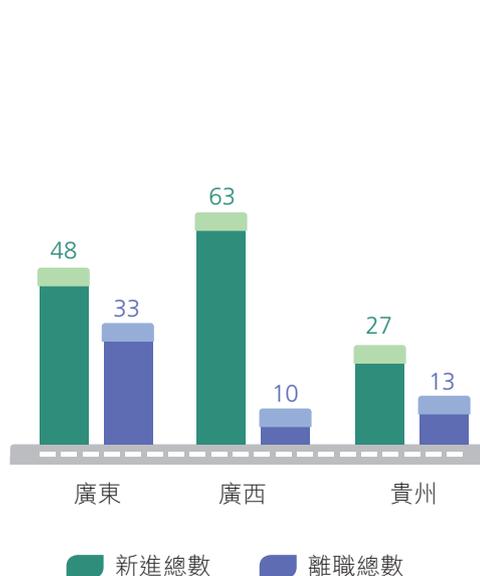
多元共融與平等機會

性別、年齡和文化多樣性有助提高我們集團的靈活性及反應能力。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平等的就業環境，嚴格遵守勞動法例及所有相關的守則。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規定了招聘體系和審計要求，招聘人才時不論其民族、性別、年齡、宗教、政治派別和國籍。我們還通過政策和措施促進社會融合及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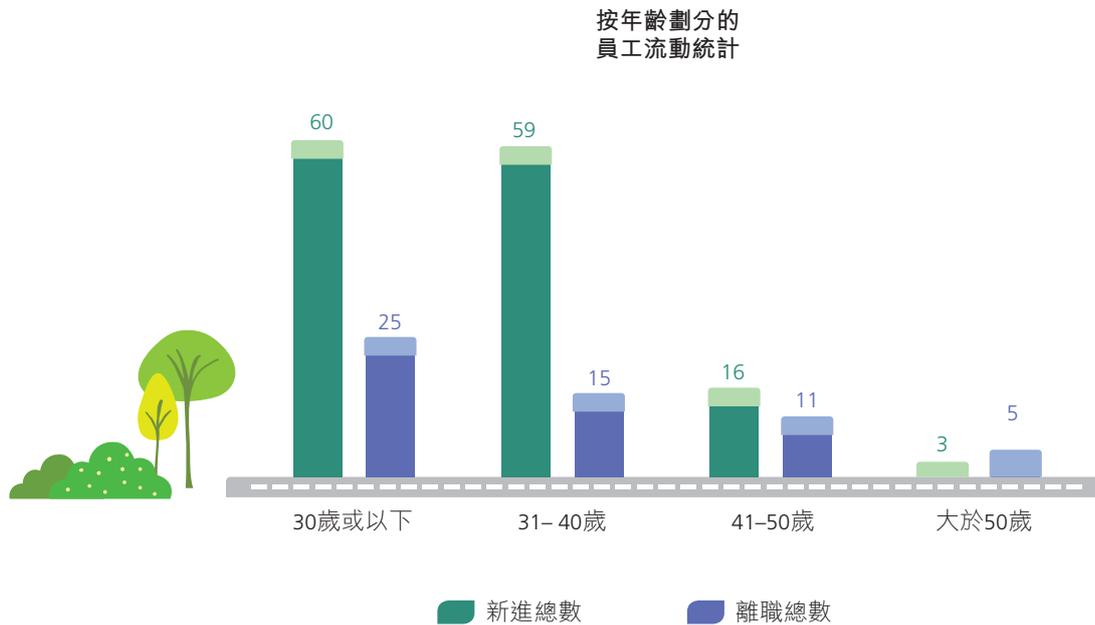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在公司福利、職業發展、績效考核、培訓與發展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及不受歧視。我們的員工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或國籍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任何機會。此外，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行政部門監察招聘過程，以避免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員工投入及保留

我們重視員工的凝聚力和授予員工權力。我們設有多個溝通平台，使我們的員工能夠提出問題和疑慮，並為他們的問題提供反饋。例如，組織員工會議和建立員工意見箱為員工提供分享信息和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同時，我們定期發佈內部刊物，向員工介紹公司最新的發展情況，並作為公司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渠道。本集團亦對員工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以表揚員工的努力及成就。

按性別劃分的
員工流動統計按地區劃分的
員工流動統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和培訓

除了物色及挽留優秀人才外，本集團也為員工提供增進知識及技能的機會。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以促進他們的專業成長。我們的目標是在專業發展、領導力培訓、技能培訓及合規培訓等不同領域上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

我們致力創造一個能讓員工發展專業及事業的環境。所有員工均獲得健康和安全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管理體系培訓。在2017年度，每位員工的平均每年培訓時間達到64小時。

按性別及員工職級劃分的員工培訓

2017年度員工主要數據	人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	76.20
女	36.36
按員工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36.89
中級管理人員	41.38
一般及技術員工	67.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和安

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員工在使用設備時必須時刻保持警惕，因為操作不當有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傷害。因此本集團持續地改進員工健康和安全管理。在2017年度，每千名員工的整體工傷率維持在6.12左右的低水平。

根據中國的國家和地方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除了標準化操作程序，我們還定期提供員工教育和培訓，提高員工在緊急情況時的應對能力。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並指定安全管理人員審查和加強健康和安政策。此外，本集團每年定期安排當地消防部門對員工進行工作場所消防安和應急應變培訓。

本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廠內實施了各種應急應變計劃及指示，以應對可能發生的不同的事故和災難，包括火災和爆炸、人身傷害、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環境事故和停電。我們有系統記錄所有事故，亦會為廠房內的設施和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以確保它們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健康與安**2017年度主要數據**

因工死亡個案	0
因工傷殘數字	0
工傷事故總計	5
每千名員工職業傷亡率*	6.12
職業病個案	0

* 以每千名員工計算的職業傷亡率：(職業傷亡數字／受僱人數) × 1,000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禁止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有關的活動，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所有項目公司進行貪污風險評估。在2017年度，沒有就本集團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採取舉報政策，制定了舉報貪污行為的程序，允許員工向審計委員會或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任何可疑活動。委員會亦會進行內部調查，外聘專業人士進行調查或在必要時向監管當局報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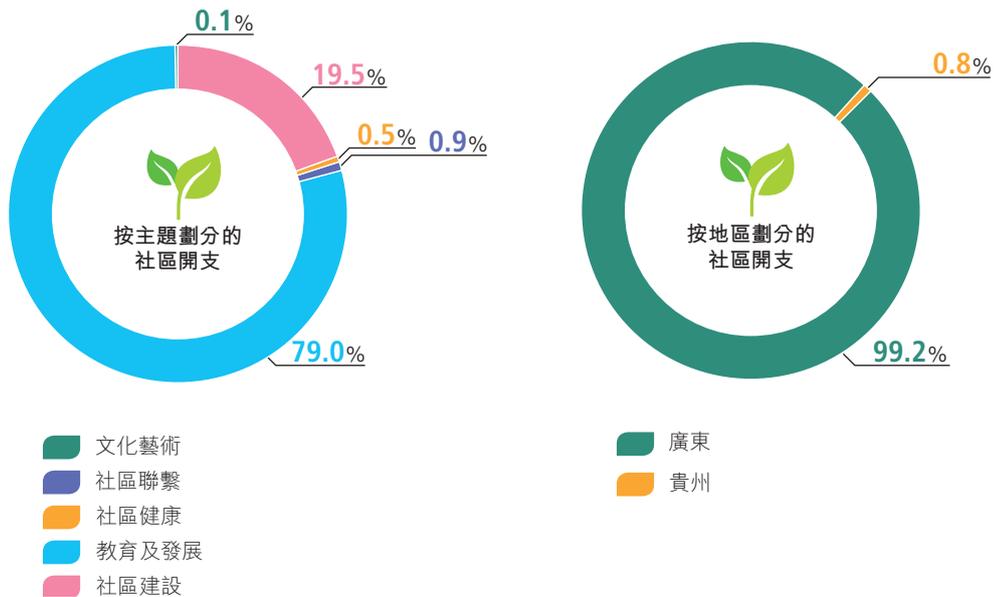
6. 我們的社區

作為盡社會責任之企業，我們積極為業務所在的社區以及更廣泛的地區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向公眾推廣普及垃圾焚燒無害化處理與資源利用發電，提高社會環保意識和可持續生活模式。

社區關懷

作為垃圾焚燒處理發電行業的標桿示範，我們重視環保教育的重要性。因此，每月我們邀請公眾來參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分享環境保護的經驗，以提高公眾對綠色環保技術的認識。我們每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均設有專門的室內展示場地，運用不同的多媒體元素，展示環保科普知識和焚燒處理工藝。在2017年度，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接待超過9,200人次。

我們還鼓勵員工參與並支持社區項目。在2017年度，我們在社區的建設項目、慈善機構、扶貧、救災及環保宣傳等方面進行贊助及捐贈。此外，通過收購新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我們增加了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並為當地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我們位於湛江和興義的項目在2017年度全年營運以及中山項目(管理協議下的營運項目)及來賓項目於2017年度開始營運，共為當地社區創造了194個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在我們把核心競爭力集中於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同時，我們持續密切地與廣泛的持份者溝通和合作，以為我們社區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本集團致力與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當地監管機構持續溝通來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識別所有營運項目中的優先議題及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

為了更好地了解每個持份者組別的關注，我們建立了各種交流平台，以確保更廣泛的聲音能夠得到接納。例如，我們定期安排員工會議，與員工直接溝通，並發佈內部雜誌和期刊，向員工介紹有關本集團政策、法規和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我們還通過《承包商管理程序》和《供應商管理程序》將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信息傳達給我們的供應鏈。

對於我們的客戶，除了日常的溝通和定期會議外，本集團至少每六個月向主要客戶發布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以收集意見及衡量客戶滿意度，從而評估我們的表現和需要改善的空間。此外，我們還定期與有關監管機構舉行會議，並向公眾提供我們的最新營運信息。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粵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提供了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在持續發展的最近表現及主要更新，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若干參數。下表詳細列出指引的主要範疇、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標明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及／或提供額外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2017內的 有關章節及／或其他說明
環境範疇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的標準作業程 序來減低我們營運帶來的環境影 響： • 《運行資源控制程序》 • 《運行環境控制程序》 • 《生產運行管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2017內的 有關章節及／或其他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的標準作業程序來有效使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行資源控制程序》 • 《社會責任體系作業指導書 — 用電管理規定》 • 《社會責任體系作業指導書 — 用水管理規定》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的服務為生產電力，因此沒有使用包裝物料。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2017內的 有關章節及／或其他說明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的標準作業程序來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行資源控制程序》 • 《環境因素識別、評價與控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聘請守則嚴格遵守勞工條例，並制定了以下的標準作業程序，為僱傭及勞工常規作出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程序》 • 《反歧視程序》 • 《人力資源控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2017內的 有關章節及／或其他說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的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安全管理控制程序》 • 《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員工 工傷統計數字以工傷率表示。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健康及安全培訓與管理體系培訓提供給我們的員工，以提高他們的知識、技能和資格。本集團亦制定了以下的標準作業程序為員工的培訓計劃作出指引： • 《社會責任系統培訓管理程序》 • 《社會責任體系作業指導書 — 崗前培訓制度》 • 《社會責任體系作業指導書 — 安全知識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2017內的 有關章節及／或其他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我們的員工
	(a) 政策；及	我們的聘請守則嚴格遵守勞工條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員工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2017內的 有關章節及／或其他說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本集團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標準作業程序包括： • 《監測與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 • 《糾正措施控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包裝材料及產品回收不適用於粵豐環保的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沒有收到市政府和我們客戶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的標準作業程序來維護及保障利益相關者的隱私： • 《文件控制程序》 • 《信息交流管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 • 《倉庫物資管理程序》 • 《不合格項品控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文件管理程序，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和利益相關者的隱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2017內的 有關章節及／或其他說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有關的活動，並制定了以下的標準作業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內審控制程序》 • 《反腐反賄管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 • 《信息交流管理程序》 • 《客戶服務管理程序》 詳情亦可參閱2017年報。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內容索引

披露編號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內的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GRI 102：一般披露2017		
機構概況		
102-1	機構名稱	關於本報告：2017年報
102-2	業務、品牌、產品和服務	關於本報告：2017年報
102-3	機構總部的位址	2017年報
102-4	機構營運所在地	2017年報
102-5	所有權的性質及法律形式	2017年報
102-6	所服務的市場	2017年報
102-7	機構規模	2017年報
102-8	僱員及其他工作概況	我們的員工
102-9	供應鏈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 供應鏈管理
倫理與誠信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我們的員工
102-17	就道德有關的事務尋求建議的機制	我們的員工
管治		
102-29	識別和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影響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我們的環境 — 環境與自然資源
102-30	風險管理流程的效果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 內部審計和風險管理
102-33	重要關切問題的溝通	我們的員工 — 員工聯繫
102-35	薪酬政策	我們的員工 — 員工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編號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內的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持份者參與		
102-42	持份者的識別和選擇	我們的社區 — 持份者的參與； 2017年報
102-43	持份者參與的方法	我們的社區 — 持份者的參與； 2017年報
報告實踐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邊界	關於本報告
102-50	報告期	關於本報告
102-51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關於本報告
102-52	報告週期	關於本報告
102-53	提供可回答報告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GRI 103：管理方法2017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員工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員工
GRI 200：經濟2017		
管理方法		
201-3	固定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	我們的員工
市場表現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例	我們大部份員工的薪酬高於最低工資規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編號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內的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GRI 300 : 環境2017		
物料		
301-1	使用物料的總重量或體積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301-2	循環再造物料的使用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能源		
302-1	機構內部的能源消耗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302-3	能源強度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排放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我們的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我們的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
305-3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我們的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率	我們的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
305-5	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的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
305-7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各主要氣體的排放量	我們的環境 — 空氣排放
污水和廢物		
306-1	排水的水質及目的地	我們的環境 — 廢水處理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我們的環境 — 廢物管理
306-4	危險廢物的運輸	我們的環境 — 廢物管理
環境合規		
307-1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	我們的環境



披露編號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內的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GRI 400：社會2017		
僱傭		
401-1	新進員工總數及比例	我們的員工
401-2	不提供給臨時或兼職員工，只提供給全職員工的標準福利	我們的員工
401-3	產假／陪產假	我們的員工
培訓與教育		
404-1	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 — 發展和培訓
404-2	為提高員工技能而實施的計劃和提供之協助	我們的員工—發展和培訓
多元化與機會平等		
405-1	公司治理組織和員工的多元化指標	我們的員工—多元共融與平等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專業機構合作識別、監察並制定計劃，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風險	性質
策略	
業務地域集中	業務過份集中一個地方，如該地區發生自然災害或市場衰退，本集團的資產及財產可能蒙受嚴重損失及損害，並對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觀感	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	
經營合規性	倘集團未能為業務經營取得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証或政府批文、或未能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可証或批文及法律規定出現變動，公司或需承擔額外成本或作出額外投資。
特許經營協議	經營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違反任何協議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或協議被終止。
上市規則合規性	未能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因而影響公司的聲譽及日常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性質
運營	
科技轉變	當科技出現轉變，集團由於依賴現行模式，或未能適應或進行調節；技術上有所轉變，本集團或未能取得批文，進行技術改造工程。
承包商	集團依賴獨立承包商建設新項目，如承包商無法妥善完成工程或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集團未能適當管理承包商，可能引致對外承包商的工作範圍跟原定目標不一致，及使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的策略產生背離。
運營效率	集團的資產面對危險因素以及運營或會面臨多種干擾及風險，可能導致運營表現低於預期產品或效率水平，對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設備檢修及故障	集團依賴重大機器設備進行日常營運，如設備配件需要更換時，難以或無法為設備找到合適備件，或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或人為錯誤及事故對集團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營	
財務預算	集團面對多項危險因素及運營風險，可能產生意料之外費用，導致超支（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第三方蒙受的損害或損失而遭受罰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於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之信譽及透明度，亦可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關，制定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政策。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委任日期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4年1月28日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014年2月10日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9月24日
黎俊東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馮駿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黎叟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國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董事會成員之相關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可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權益。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子。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之堂弟及李詠怡女士之姻堂弟。有關各董事關係及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2至67頁。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董事明白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要素。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以及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之最新資訊，讓董事會履行及完成職責。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J項，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是由相同人士出任。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有明確界定之角色及職責範圍。李詠怡女士為主席、黎健文先生為副主席及袁國楨先生為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彼亦籌組董事會工作，確保其行之有效，並不時指示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發展狀況及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資料或條文，致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同時，主席將邀請董事一同出席不時舉辦之公司活動，以促進董事間建立友好及正面之關係。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帶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訂定之目標及方向執行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之職責得以有效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向本公司保證彼等已確認本身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及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本公司超過9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執行董事與審議之事項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就有關事項獨立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最多三年，須予重選。

基於所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新委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接受委任前所任職之上市公司或機構之名稱、職銜及其職位性質，並承諾就任何相關變動適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就彼等之履歷詳情提交書面確認或最新資訊(如有)，並於本年報列載董事履歷詳情之最新資訊(如有)。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以供股東於選舉董事時據理作出知情決定。為填補空缺而委任或新增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並有權重選連任。本公司委任董事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明白董事獲得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之最新資訊之重要性。因此，各新任董事可收到入職培訓套件。公司秘書亦將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之認知及存置董事出席培訓之記錄。

此外，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數據、財務表現及狀況之資料。管理層將向董事匯報季度分析報告，以確保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姓名	職銜	培訓類別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A, B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A, B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 B
黎俊東	執行董事	A, B
馮駿*	非執行董事	A, B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A
黎叟	非執行董事	A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鍾國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A： 閱讀有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B： 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實地考察

* 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更於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參與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一般而言，董事會於年內最後一次常規實體會議釐定來年常規會議之日期，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安排各自之時間表，務求分配時間出席會議。本公司亦將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個工作天之通知。如舉行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將按照主席之指示於會議日期前21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擬本，以供彼等閱覽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議程僅於載入所有董事之意見(如有)後方由公司秘書簽署及發佈。會議文件一般於會議日期前3天派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已充分知情。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須待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會成員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或由指定董事委員會執行及處理。擁有利益之董事可出席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擁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可要求公司秘書就相關方面提供意見和服務，包括跟進任何事項或予以配合，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管理層於每季度董事會會議都會向董事提交相關之報告並匯報內容，亦於每月向董事提交本集團上個月相關財務及營運數據之報告以及董事會不時要求之其他報告以供董事審閱及評價。管理層對於董事之任何查詢亦會詳盡解說，因此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審。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細載列會議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疑問或發表之意見。公司秘書一般會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結束後14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初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在綜合董事意見後(如有)，公司秘書將經會議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定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存置。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撥出合理時間跟進及處理本公司各項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7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大會
李詠怡	6/6	-	-	-	1/1	1/1
黎健文	6/6	-	-	-	-	1/1
袁國楨	6/6	-	-	-	-	1/1
黎俊東	6/6	-	-	-	-	1/1
馮駿	4/6	-	-	-	-	1/1
呂定昌	6/6	2/2	-	-	-	1/1
黎勸	6/6	-	-	-	-	1/1
沙振權	6/6	1/1	1/1	1/1	1/1	1/1
陳錦坤	6/6	1/1	1/1	1/1	1/1	1/1
鍾永賢	6/6	1/1	1/1	1/1	1/1	1/1
鍾國南	4/6	-	-	-	-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及遵守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列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適當地修訂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執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及(iv)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呈報。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於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年內，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三月及八月舉行2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閱2016年全年業績、2016年年報、2017年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及審閱工作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
- 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議本公司續聘之外聘核數師；及
- 審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

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沒有更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費用	2,700	2,700
非核數服務費用	944	375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去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及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保守的判斷及估計之責任，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在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因素或情況，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三月舉行1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核2017年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調整；
- 確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之薪酬；及
- 就董事於2017年之薪酬商討及釐定向董事會提出之建議。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6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年內，薪酬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新委任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於履行其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性別	女性	男性									
職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組別	31-40			41-50				51-60		61-70	
技能／經驗	具項目發展及一般管理經驗					具豐富證券及投資行業經驗			具豐富會計及財務服務經驗	合資格律師	
服務年資	少於1年		少於3年						少於4年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於三月舉行一次會議，議程主要為考慮退任董事（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黎叡先生及鍾永賢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新委任董事的人選，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之合規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14之合規情況。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三月舉行1次會議，議程主要為審閱董事之培訓記錄及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成效。

內部監控機制涵蓋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會計、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合作，並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直接向其匯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各部門之工作流程及評估風險，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監管規定及指引，以改善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透過不時進行持續內部審核及匯報，內部審核部門將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及商議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專業顧問公司提交之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倘於監察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錯誤或任何重大缺陷，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將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述情況。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就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有關其業務變動之風險管理，並討論及制訂應對策略或措施。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完成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頁。

股東權利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一半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盡量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於其後21日內舉行該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提出動議。該要求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並須註明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且須由提出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不遲於(i)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6)個星期或(ii)(倘較後者)該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時間向本公司提出該要求，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佔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
- (b) 至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如任何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彼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3B室)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彼提名有關人士備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彼願意備選及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以及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推選董事寄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為止。相關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個別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各退任董事。所有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2017年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良好溝通極為重要，致使股東及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透過多個渠道及平台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表現及最新發展，詳情如下：

- 除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外，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財務概要、新聞發佈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致使股東可自本公司之網站取得更多公司資料；
- 本公司致力改善其投資者關係。於2017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師舉行多次會議；
-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出查詢。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2頁公司資料內；
-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主席、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已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與主席商討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策略。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
-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建議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公司秘書負責向出席股東闡明相關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以股數投票方式之表決程序詳情。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43歲，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重油買賣。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38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健文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工作，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黎健文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袁國楨先生，52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袁先生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各自成立以來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彼於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營運及管理公司。袁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袁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黎俊東先生，43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科維的董事、自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成立起任其董事，並自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成立起任其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十三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先生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54歲，為上實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9年12月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HK.SG)(其股份自2018年3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執行董事以及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1987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曾任上實控股助理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海國際信託公司信託部副經理、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香港天廚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於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29年工作經驗。

呂定昌先生，38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2008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俐通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全球領先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商，主要回收和處理電子產品和電信設備和組件)。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呂先生曾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現時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旗下投資項目公司之一)的臨時財務總監。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2008年8月。呂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黎叢先生，43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投資總監。黎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57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4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5)的獨立董事及於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的獨立董事。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3)及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9)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1982年1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錦坤先生，44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的執行董事兼秘書。於2015年6月30日，彼辭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0)(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的公司秘書。彼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的公司秘書，並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40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律師行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務項目。彼現時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鍾國南先生，66歲，擁有逾40年銀行及管理經驗。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區域經理，並於2013年1月退休。加入工銀亞洲前，彼曾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經理。彼於1971年於培中英文書院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6第12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蘭群先生，50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湛江粵豐的總經理。宋先生於1995年8月獲惠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曾於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波先生，41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2012年12月出任東莞粵豐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陳先生於2003年3月首次加入科偉擔任總工程師。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陳先生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陳先生擔任科維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其後於2011年6月加入東莞粵豐帶領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玲芳女士，44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4年9月24日起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營運總監。王女士於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Wah Yuet (Ng'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彼於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王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惠蓮女士，48歲，於2011年8月加入東莞粵豐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郭女士目前分別自2011年8月及2013年1月起任東莞粵豐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粵豐諮詢於2014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彼於1998年6月至2008年8月在東莞市東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建設業務管理。加入東莞粵豐前，郭女士亦自2008年11月起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天然氣發電業務的管理職務及財務管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郭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大專學歷。郭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張洵梅女士，49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為東莞粵豐的董事。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自2012年6月起擔任東莞粵豐副總經理。彼負責東莞粵豐及湛江粵豐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1994年12月獲雲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東莞市五方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與會計有關的職位。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張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雲南工學院(現併入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造型設計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閔澤清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加入科維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開發。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蘇太倉垃圾焚燒發電廠廠長，及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旺能環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廣州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創冠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後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閔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大專學歷。

趙立先生，49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科偉二期的建設工作。趙先生於2003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趙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在能源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5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17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3.3港仙。

年內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455,332,169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756.5百萬港元(2016年：1,293.1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慈善捐款總額為2.2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5.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費用和包銷佣金後)約為1,068.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動用1,068.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519.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及資本化的利息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前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9至150頁。

董事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51頁，而彼等的履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62至67頁。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黎叟先生及鍾永賢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67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p>表揚、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2.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擁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p>合資格參與人可以是下列任何類別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19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p>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18年3月19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2%、8.02%及8.02%。</p>
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p>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為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人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p>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p>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開始行使，惟可根據當中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p>

董事會報告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在遵守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以及最少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由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7年 1月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 任的其他僱員										
合共	2,250,000	—	—	—	—	2,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3,000,000	—	—	—	—	3,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2017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18年3月19日)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2%、8.02%及8.0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²⁾		全權信託		總權益 ⁽⁴⁾	
		配偶權益	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29,482,837	—	1,331,358,837	54.2%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29,482,837	—	1,339,482,837	54.6%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29,482,837	1,331,358,837	54.2%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
鐘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72頁。
3. 代表250,000股購股權由黎俊東先生持有。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29,482,837 ⁽¹⁾	—	54.1%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9,482,837 ⁽²⁾	—	54.1%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9,482,837 ⁽³⁾	—	54.1%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29,482,837	—	54.1%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⁴⁾	—	5.6%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593,000 ⁽⁵⁾	—	14.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593,000 ⁽⁵⁾	—	14.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⁵⁾	—	12.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7年6月9日，AEP Green Power, Limited持股量由128,305,678股股份增加至138,305,678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已發行股本5.6%。
5.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隆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56,59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2.3%）的股東。

(2) 北流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流潤通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350,000元	20%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待北流潤通注入北流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根據國際金融中心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獲國際金融中心另行書面同意，本公司須於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作為團體）不再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51%之經濟權及投票權後10天內償還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可換股貸款已於2017年4月12日轉換為121,096,875股轉換股份。於緊隨轉換後，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僱員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01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僱員成本為15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花紅亦根據僱員的表現分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切合僱員需要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市場標準外，本公司釐定各董事的酬金水平時亦視乎個人能力、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本公司亦為董事設立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於2017年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書中披露，黎建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控股股東」)，已承諾避免牽涉或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控股股東、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2016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迄今一直有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該等權利（2016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有關訂立該貸款協議之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公告。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已經提取。於2017年4月12日，可換股貸款已全部轉換為118,928,900股股份，每股股份之轉換價為3.8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24%及75%以下，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包括BOT項目建設的承包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量的34%及60%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僱員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

客戶

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定期會議等作出了解。本公司會與主要客戶中國南方電網及國家電網就定期維護進行協商，以減少對電網的影響。再者，我們回應電網公司的關注或要求時，會遵循合適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供應商

我們珍惜與供應商長遠的合作關係，所以積極與供應商合作，以向社會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據此，我們就主要合約採用招標程序，而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

本地監管機構

為更好地服務社會，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定期匯報最新營運情況，以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發展。

管理合約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對手方委託本集團管理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作出涉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因此，本公司將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6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1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24至5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據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關聯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該持續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將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詳述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5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5(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與地方政府機構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安排乃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

貴集團乃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建設基礎設施，並於指定期間內提供垃圾焚燒發電服務、經營和維修該等基礎設施。

建設收入乃根據個別項目的預期利潤率，並將其應用於所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在建設期內利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該等安排的建設收入1,265,853,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53%。

我們集中於此範疇，此乃由於釐定貴集團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完工百分比及利潤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於審計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的建設收入時，我們已就管理層編製的評估執行以下關鍵程序。

我們對管理層作出的判斷進行評估，據此，我們與管理層討論項目的進展及查閱項目文件，包括由項目經理內部編製或由外聘承包商編製(倘適用)的進度報告。我們參考具有相若能源輸出及焚燒能力的已完工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比較於建設期內各個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我們亦以抽樣形式向主要承包商發出獨立確認書，以確認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估計利潤率，此乃經參考與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我們考慮了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從而評估其資格、能力及客觀性。我們亦與獨立估值師及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甄選基準，及透過對比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評估利潤率的合理性。

根據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97,531	1,653,552
銷售成本	6	(1,578,867)	(1,064,263)
毛利		818,664	589,28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64,701)	(122,904)
其他收入	7	106,596	82,593
其他虧損 — 淨額	8	(11,406)	(1,626)
經營利潤		749,153	547,352
利息收入	11	6,438	4,426
利息費用	11	(112,010)	(88,905)
利息費用 — 淨額		(105,572)	(84,4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643,581	462,873
所得稅費用	12	(79,334)	(62,855)
年內利潤		564,247	400,01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4,247	400,018
非控制性權益		—	—
		564,247	400,018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24.0	19.8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24.0	1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564,247	400,0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40,508	(172,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40,508	(172,3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04,755	227,65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4,755	227,652
非控制性權益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04,755	227,6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46,592	140,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19,135	1,201,711
無形資產	17	3,883,448	2,630,44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10,756	295,186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1,027,432	820,862
		7,287,363	5,088,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314	7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260,191	114,334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64,885	55,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81,595	139,307
受限制存款	22	14,786	4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47,803	618,953
		1,971,574	972,263
總資產		9,258,937	6,060,90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4,553	20,342
股份溢價	24	2,697,306	1,195,835
其他儲備	24	694,339	477,532
保留盈利		1,474,108	1,029,334
		4,890,306	2,723,043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4,890,306	2,723,0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2,797,061	1,634,549
可換股貸款	26	—	407,935
其他應付款項	27	106,401	145,333
遞延政府補助	28	109,663	36,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7	2,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16,127	251,649
		3,332,949	2,479,2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40,971	567,123
遞延政府補助	28	5,520	1,329
銀行借款	25	362,798	276,8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393	13,363
		1,035,682	858,652
負債總額		4,368,631	3,337,861
總權益及負債		9,258,937	6,060,904
流動資產淨值		935,892	113,6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23,255	5,202,252

第85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第93至14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62,954	(140,489)	5,834	(90,367)	686,745	2,334,401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400,018	400,01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72,366)	—	(172,3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2,366)	400,018	227,652
轉撥法定儲備		—	—	—	35,052	—	—	—	(35,052)	—
派發中期股息	29	—	—	—	—	—	—	—	(22,377)	(22,377)
透過配售發售新股	24	342	111,055	—	—	—	—	—	—	111,397
收到可換股貸款	26	—	—	—	—	71,970	—	—	—	71,970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0,342	1,195,835	704,944	98,006	(68,519)	5,834	(262,733)	1,029,334	2,723,043
代表：										
2016年擬派末期股息	29								32,548	
其他保留盈利									996,786	
									1,029,3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0,342	1,195,835	704,944	98,006	(68,519)	5,834	(262,733)	1,029,334	2,723,043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564,247	564,24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240,508	—	240,5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0,508	564,247	804,755
轉撥法定儲備	—	—	—	48,269	—	—	—	(48,269)	—
派發去年年度之股息	29	—	—	—	—	—	—	(39,285)	(39,285)
派發中期股息	29	—	—	—	—	—	—	(31,919)	(31,919)
透過配售發售新股	24	3,000	1,015,013	—	—	—	—	—	1,018,013
轉換可換股貸款	26	1,211	486,458	—	(71,970)	—	—	—	415,69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4,553	2,697,306	704,944	146,275	(140,489)	5,834	(22,225)	1,474,108	4,890,306
代表：									
2017年擬派末期股息	29							49,107	
其他保留盈利								1,425,001	
								1,474,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643,581	462,8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265,853)	(843,76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52,507)	(34,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502	70,3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66	3,619
無形資產攤銷	78,123	77,167
利息收入	(6,438)	(4,426)
利息費用	112,010	88,905
匯兌差額	5,251	1,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155	(309)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1,508)	(15,420)
— 存貨	(3,933)	(12,67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084)	(38,68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31	213,598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645,904)	(31,074)
已付所得稅	(22,324)	(22,5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8,228)	(53,6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8,261)	(28,970)
已付投資按金	(268,025)	(227,0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91,397)	(381,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99	369
受限制存款增加	(4,567)	(2,820)
已收利息	6,438	4,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113)	(635,3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減少		34,599	111,188
借款所得款項	30(a)	1,454,542	821,723
償還借款	30(a)	(380,174)	(421,922)
已付利息		(129,711)	(89,990)
償還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		—	(66,868)
可換股貸款淨額		—	457,658
發行普通股		1,018,013	111,397
派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71,204)	(22,3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6,065	900,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953	449,136
貨幣換算差額		55,126	(42,0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803	618,95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董事視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及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
- 披露倡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見附註30(a)。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新訂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和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因此，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

新準則不會影響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貸損失(「ECL」)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截止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引入了新增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此新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分別出可能影響確認服務收入時間的獨立履約責任。

本集團將對新規則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此新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方式來採納新準則，意味著採納新準則的累計影響將在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9,275,000港元。

然而，集團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延長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的分類。

此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列比較數字。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當期或未來之會計年度或可預期之交易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會按每項收購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總權益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各附屬公司所申報之數額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涉及非控制性權益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入權益內。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當可能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時。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減值(倘適用)亦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7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在收購日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在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更頻密進行。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建設-經營-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建設-經營-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符合資格作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特許經營權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2.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包括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建設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從而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服務項目設施於指定期間的經營權(「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服務項目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無償移交予授予人。

本集團一般有關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餘下權益的實益權利。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及補充協議(倘適用)的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的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a) 授予人給予的代價

(i) 無形資產模式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7「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按直線法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與經營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附註2.23「收入確認」的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ii) 混合模式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倘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償付，則代價的組成部分分別單獨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平值初始確認。

(b) 建造及升級服務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乃按估計總建造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按附註2.22「建設合約」的政策列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對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曾減值的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商譽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這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要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損失事件」)導致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即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具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b)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後)。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應負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費用中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續)

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為清償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須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關於同一類別的責任中任何一項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貸款，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會隨股份的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的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除外。

可轉換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倘可換股貸款於到期日前轉換，轉換時權益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恰當的時候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時，則於海外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會計及稅基暫時差異不予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則將合約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工進度確認。合約成本參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費用。若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確認。

如本集團的建造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償付，則代價的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並初始按其各自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應收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如下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電力銷售收入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於產生的電力輸送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於建設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建設收入。完工進度乃參考相關基礎設施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估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3 收入確認** (續)**(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 管理收入

管理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所對應擬補償的成本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2.24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而不超過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推行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而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確認。

(iii)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聘在實體至特定時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價計量，並在歸屬期間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資產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6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及對手方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的28% (2016年：63%) 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結餘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總計約為668,228,000港元(2016年：流出53,657,000港元)，包括就BOT安排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1,314,437,000港元(2016年：514,566,000港元)。撇除就BOT安排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646,209,000港元(2016年：460,909,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3.1 市場風險(續)****(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510,310	647,363	1,464,612	1,130,895	3,753,1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167	106,401	—	—	690,568
	1,094,477	753,764	1,464,612	1,130,895	4,443,748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365,085	422,018	930,096	536,957	2,254,156
可換股貸款	9,352	9,352	612,140	—	630,8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999	145,333	—	—	675,332
	904,436	576,703	1,542,236	536,957	3,560,332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致使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30,070,000港元(2016年：17,41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釐定。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5)	3,159,859	1,911,386
可換股貸款(附註26)	—	407,9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347,803)	(618,953)
淨債務	1,812,056	1,700,368
總權益	4,890,306	2,723,043
總資本	6,702,362	4,423,411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27%	3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3.3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資料。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所依據基準為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列載。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如附註2.23所披露，與有關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於評估項目的總建設成本、完工百分比及利潤率時，須作出判斷。

作出估計時，集團參考已完成而產能可比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實際成本、內部及外部編制的進度報告及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倘該等估計有任何變動，將導致建設期內確認的收入及利潤產生變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6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6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772,609	519,386
垃圾處理費	306,562	256,20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265,853	843,76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52,507	34,202
	2,397,531	1,653,55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個(2016年：三個)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四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584,024,000港元、510,810,000港元、396,203,000港元及285,509,000港元，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48,485,000港元、280,272,000港元及271,496,000港元。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90,489	48,587
環保費用	121,724	85,3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14	2,977
— 非審計服務	959	375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53,787	113,743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566	3,6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06,502	70,305
— 無形資產(附註17)	78,123	77,167
經營租賃租金	9,240	8,816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54,877	703,13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66,976	39,790
管理收入(附註(ii))	27,170	35,112
政府補助	1,175	533
其他	11,275	7,158
	106,596	82,593

附註：(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收入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予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6年：相同)。

8 其他虧損 — 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淨額	(5,251)	(1,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30(b))	(6,155)	309
	(11,406)	(1,626)

9 僱員福利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9,095	92,9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701	6,192
福利及其他開支	16,991	14,583
總計	153,787	113,74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詠怡女士	—	1,950	750	18	2,718
黎健文先生	—	612	—	18	630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	1,535	577	45	2,157
黎俊東先生	—	3,122	1,493	18	4,633
<i>非執行董事：</i>					
馮駿先生(附註(i))	—	—	—	—	—
呂定昌先生	180	—	—	—	180
黎觀先生	180	—	—	—	1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沙振權教授	180	—	—	—	180
陳錦坤先生	240	—	—	—	240
鍾永賢先生	180	—	—	—	180
鍾國南先生(附註(i))	135	—	—	—	135
	1,095	7,219	2,820	99	11,2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詠怡女士	—	1,950	—	18	1,968
黎健文先生	—	606	—	18	624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	1,507	720	45	2,272
黎俊東先生	—	3,131	1,039	18	4,188
<i>非執行董事：</i>					
呂定昌先生	180	—	—	—	180
黎觀先生	180	—	—	—	1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沙振權教授	180	—	—	—	180
陳錦坤先生	240	—	—	—	240
鍾永賢先生	180	—	—	—	180
	960	7,194	1,759	99	10,012

附註(i)：馮駿先生及鍾國南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薪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相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16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16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6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6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於2017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6年：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6年：3名)，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2名(2016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466	4,67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1	38
福利及其他開支	25	—
總計	5,542	4,708

有關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2016年
1,000,000港元至1,999,999港元	—	1
2,000,000港元至2,999,999港元	1	—
3,000,000港元至3,999,999港元	1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相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26,662)	(84,126)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附註26)	(10,813)	(28,214)
	(137,475)	(112,340)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5,465	23,435
	(112,010)	(88,9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38	4,426
利息費用 — 淨額	(105,572)	(84,47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資本化的一般借款加權平均率約為4%(2016年：6%)。

12 所得稅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972	33,454
香港利得稅	—	—
	33,972	33,454
即期所得稅總額		
	33,972	33,454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45,362	29,401
所得稅費用	79,334	62,855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6年：相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維的適用稅率為25%(2016年：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粵豐一期的適用稅率為12.5%(2016年：12.5%)。
- (i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偉一期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0%)。

此外，科偉二期項目(於2016年仍在建設階段)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偉二期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25%)。

- (iv)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0%)。
- (v)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義鴻大一期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0%)。

此外，興義鴻大二期項目(於2016年仍在建設階段)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義鴻大二期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25%)。

- (vi)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中科」)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賓中科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利潤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43,581	462,873
按適用於利潤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66,193	120,54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徵稅收入	(673)	(989)
不可扣稅費用	17,397	15,300
稅務優惠	(103,583)	(72,004)
所得稅費用	79,334	62,8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2.3%（2016年：13.6%）。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564,247	400,0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350,806	2,020,76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0	19.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2類(2016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2016年：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年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b) 攤薄**(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4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直接擁有：</i>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北流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6,750,000元/ 人民幣123,360,000元	80% (附註c)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城市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 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環保(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環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香港
天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0,000,000元/ 人民幣 164,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東莞市粵佳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60,000,000元/ 人民幣 910,000,000元 (附註(a))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投資控股/中國
東莞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佳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61,5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陸豐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8,160,000元/ 人民幣 95,000,000元 (附註(b))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 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中國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2,970,000元/ 人民幣 150,267,36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 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中國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6,6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 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中國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 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中國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4,01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 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中國
偉年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53,2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4,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 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中國

附註(a)： 科維的實繳資本於2018年3月16日增至人民幣928,000,000元。

附註(b)： 陸豐粵豐的實繳資本於2018年1月22日增至人民幣159,480,000元。

附註(c)：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尚未支付其持股份之註冊資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3,642
攤銷	(3,619)
貨幣換算差額	(9,582)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140,441
	<hr/>
於2017年1月1日	140,441
攤銷	(3,566)
貨幣換算差額	9,717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592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含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租約	45,529	43,623

餘下結餘指按照建設-擁有-經營基準有權經營科偉的價值。

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以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作抵押(附註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0,424	562,649	8,414	10,520	12,982	964,989
添置	24,862	3,190	6,311	2,137	343,751	380,251
收購附屬公司	—	—	146	657	—	803
出售(附註30(b))	—	(20)	(26)	(14)	—	(60)
折舊	(19,766)	(44,253)	(2,783)	(3,503)	—	(70,305)
貨幣換算差額	(23,722)	(33,842)	(267)	(448)	(15,688)	(73,967)
年末賬面淨值	351,798	487,724	11,795	9,349	341,045	1,201,71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12,096	635,200	22,660	16,882	341,045	1,427,883
累計折舊	(60,298)	(147,476)	(10,865)	(7,533)	—	(226,172)
賬面淨值	351,798	487,724	11,795	9,349	341,045	1,201,71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798	487,724	11,795	9,349	341,045	1,201,711
添置	17,696	9,673	3,776	6,202	300,607	337,954
轉撥	316,853	335,207	—	—	(652,060)	—
出售(附註30(b))	(5,605)	(459)	(1,771)	(19)	—	(7,854)
折舊	(35,025)	(64,363)	(3,284)	(3,830)	—	(106,502)
貨幣換算差額	37,648	44,647	496	627	10,408	93,826
年末賬面淨值	683,365	812,429	11,012	12,329	—	1,519,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80,150	1,035,318	23,627	23,857	—	1,862,952
累計折舊	(96,785)	(222,889)	(12,615)	(11,528)	—	(343,817)
賬面淨值	683,365	812,429	11,012	12,329	—	1,519,135

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所示：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銷售成本	99,607	64,0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895	6,219
	106,502	70,30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總賬面淨值為293,60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2016年：235,173,000港元)(附註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9,752	1,744,902	1,914,654
收購附屬公司	—	221,729	221,729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727,931	727,931
攤銷	—	(77,167)	(77,167)
貨幣換算差額	(10,766)	(145,940)	(156,706)
年末賬面淨值	158,986	2,471,455	2,630,44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8,986	2,692,128	2,851,114
累計攤銷	—	(220,673)	(220,673)
賬面淨值	158,986	2,471,455	2,630,4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986	2,471,455	2,630,441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108,362	1,108,362
攤銷	—	(78,123)	(78,123)
貨幣換算差額	11,150	211,618	222,768
年末賬面淨值	170,136	3,713,312	3,883,44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70,136	4,000,293	4,170,429
累計攤銷	—	(286,981)	(286,981)
賬面淨值	170,136	3,713,312	3,883,448

商譽主要歸因於2011年收購科偉。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該等價值乃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垃圾處理費增長率為3%（2016年：3%）。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9.5%（2016年：9.5%）。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

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因於收購東莞粵豐、來賓中科、天翠有限公司及興義鴻大及自湛江粵豐、來賓中科、東莞粵豐、興義鴻大及北流粵豐的BOT安排的分配，而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以上特許經營權的剩餘攤銷年期為約12至30年。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總帳面值為2,643,946,000港元的東莞粵豐、來賓中科及興義鴻大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安排作抵押（2016年：1,679,266,000港元）（附註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授予人訂立數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在特定時間內須設計、建設及營運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予人保證本集團將會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收取最低年費。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提供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8及附註2.22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及無形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1,154,870	915,596
減：進度款	(62,553)	(38,753)
合同工程淨額	1,092,317	876,843
即：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非即期	1,027,432	820,862
— 即期	64,885	55,981
	1,092,317	876,843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權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2,731	2,479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313,396	249,170
	316,127	251,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服務特許權			
	資產重估 千港元	安排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76,379	32,994	—	209,373
收購附屬公司	28,419	—	—	28,41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2,643)	32,044	—	29,401
貨幣換算差額	(12,085)	(3,459)	—	(15,544)
於2016年12月31日	190,070	61,579	—	251,649
於2017年1月1日	190,070	61,579	—	251,64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5,676)	45,038	6,000	45,362
貨幣換算差額	13,118	5,998	—	19,1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512	112,615	6,000	316,127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89,296,000港元(2016年：55,603,000港元)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燃料及其他材料	2,314	7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88,625,000港元（2016年：43,640,000港元）。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之按金	508,597	228,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96,329	59,883
租賃按金	1,617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4,213	5,626
	710,756	295,1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60,191	110,980
應收票據	—	3,3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13	4,0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6,709	59,827
可收回增值稅	157,973	75,427
	541,786	253,641
	1,252,542	548,827

附註：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結餘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而有關管理收入(附註7)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3,501	33,841
一至三個月	107,944	41,374
三至六個月	46,373	25,943
六個月以上	22,373	9,822
	260,191	110,980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176,690,000港元(2016年：77,139,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07,944	41,374
三至六個月	46,373	25,943
六個月以上	22,373	9,822
	176,690	77,139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09,360	545,608
港元	43,182	3,219
	1,252,542	548,827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14,786	42,927

本集團14,786,000港元(2016年：9,390,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指就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33,537,000港元為集團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存款的年利率為0.35%至3.05%(2016：相同)。受限制存款14,786,000港元(2016：9,390,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06,214	396,681
銀行存款	241,589	222,272
	1,347,803	618,953

本集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9%、3.3%及1.7%(2016年：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銀行存款為0.4%、6.7%及0.4%)，而該等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HK\$	615,962	328,198
RMB	723,905	282,817
US\$	7,936	7,938
	1,347,803	618,95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708,136,000港元(2016年：255,650,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a)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7年	2016年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	2,034,235,294	2,000,000,000
於2016年5月24日發行新股份(附註(i))	—	34,235,294
於2017年3月28日發行新股份(附註(ii))	300,000,000	—
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21,096,875	—
於12月31日	2,455,332,169	2,034,235,294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24,553	20,342

附註：

- (i) 於2016年5月24日，以每股3.4港元發行合共34,235,294股普通股，集資淨額111,397,000港元。
- (ii) 於2017年3月28日，以每股3.5港元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集資淨額1,018,013,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4月12日，於可換股貸款轉換後，以每股3.84港元的轉換價發行合共121,096,875股普通股(附註26)。

(b) 其他儲備**(i) 資本儲備**

於2011年10月，黎健文先生向本集團轉讓科偉的15%實益權益，而公平值與代價的差額63,041,000港元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3年6月30日，黎健文先生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297,422,000港元。此豁免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4年6月30日，直接控股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344,481,000港元。此豁免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b) 其他儲備(續)****(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其法定公積金，除非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例外。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該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可換股貸款的權益部份(附註26)。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

(c)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 行使期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非流動	2,797,061	1,634,549
流動	362,798	276,837
總計	3,159,859	1,911,386

長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年期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798	276,837
一至兩年	523,130	347,100
兩至五年	1,230,957	798,074
五年以上	1,042,974	489,375
	3,159,859	1,911,386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無形資產(附註17)及公司擔保(附註32)作抵押(2016：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受限制存款及公司擔保)。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有期貨款 — 有抵押	3.96–5.39	3.96–7.0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貸款

於2016年4月28日，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放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可換股貸款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457,658,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2%計息。

(ii)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iii)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為2021年4月27日。

(iv) 還款

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贖回溢價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可獲得每年最少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有關計算由發放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止期間。

可換股貸款已確認作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如下：

- 權益部份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在到期日前隨時以轉換價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平值。
- 負債部份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貸款(續)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換股貸款於2016年4月28日發放	385,688	71,970	457,658
推算利息費用	28,214	—	28,214
已支付利息	(5,967)	—	(5,967)
於2016年12月31日	407,935	71,970	479,9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407,935	71,970	479,905
推算利息費用	10,813	—	10,813
已支付利息	(3,049)	—	(3,049)
轉換為普通股	(415,699)	(71,970)	(487,669)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2日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普通股，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3.84港元。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6,401	145,3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3,078	64,4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27,893	502,647
	640,971	567,123
	747,372	712,456

附註：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72,076	37,672
一至兩個月	12,213	13,376
兩至三個月	7,021	2,720
三個月以上	21,768	10,708
	113,078	64,476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38,440	706,124
港元	8,932	7,661
	747,372	713,785

28 遞延政府補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	115,183	38,11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5,520)	(1,329)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09,663	36,78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合共49,107,000港元(2016年：39,285,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即2018年3月19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55,332,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合共31,919,000港元(2016年：22,377,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變動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	362,798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	2,797,061			
銀行借款總計	3,159,85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到期償還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後 到期償還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6,837	1,634,549	407,935	2,319,321
現金流量	(212,052)	1,286,420	(3,049)	1,071,319
貨幣換算差額	21,806	152,299	—	174,105
非現金變動	276,207	(276,207)	(404,886)	(404,886)
於2017年12月31日	362,798	2,797,061	—	3,159,85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7,854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8)	(6,155)	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9	369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05
BOT建設成本	2,377,320	641,024
	2,377,320	687,329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8,658
BOT建設成本	542,468	825,280
	542,468	1,153,938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85	7,4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648	1,953
五年後	142	143
	29,275	9,58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2,161,547,000港元(2016年：1,160,291,000港元)(附註25)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33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之關聯方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2,146,000港元(2016年：2,105,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141	19,49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60	272
福利及其他開支	566	1,156
總計	20,967	20,925

3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收購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廈門坤躍」)的100%股權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3,500,000元(約204,730,000港元)。廈門坤躍間接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8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b) 收購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能」)的100%股權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7,046,000元(約103,584,000港元)。杭州朗能間接擁有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位於四川省簡陽市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3,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172,352	2,468,666
長期預付款項	40,566	—
	3,212,918	2,468,666
流動資產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	1,157
受限制存款	—	33,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328	356,400
	637,016	391,094
總資產	3,849,934	2,859,76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53	20,342
股份溢價(附註a)	2,697,306	1,195,835
其他儲備(附註a)	1,061,359	1,133,329
保留盈利(附註a)	59,150	97,242
	3,842,368	2,446,7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	407,9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16	2,8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50	2,215
	7,566	5,077
總負債	7,566	413,012
總權益及負債	3,849,934	2,859,760
流動資產淨值	629,450	386,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2,368	2,854,68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8年3月19日獲董事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1,084,780	1,055,525	5,834	—	109,840	2,255,979
透過配售發售新股 (附註24(a))	111,055	—	—	—	—	111,055
收到可換股貸款(附註26)	—	—	—	71,970	—	71,970
派發中期股息(附註29)	—	—	—	—	(22,377)	(22,377)
年內利潤	—	—	—	—	9,779	9,779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195,835	1,055,525	5,834	71,970	97,242	2,426,406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195,835	1,055,525	5,834	71,970	97,242	2,426,406
透過配售發售新股 (附註24(a))	1,015,013	—	—	—	—	1,015,013
轉換可換股貸款(附註26)	486,458	—	—	(71,970)	—	414,488
派發上年度之股息(附註29)	—	—	—	—	(39,285)	(39,285)
派發中期股息(附註29)	—	—	—	—	(31,919)	(31,919)
年內利潤	—	—	—	—	33,112	33,11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697,306	1,055,525	5,834	—	59,150	3,817,815

附註(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2014年完成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之差額。

財務概況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2017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287,363	5,088,641	3,664,772	2,201,062	851,322
流動資產	1,971,574	972,263	803,145	1,566,354	389,276
總資產	9,258,937	6,060,904	4,467,917	3,767,416	1,240,598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4,890,306	2,723,043	2,334,401	2,417,964	761,800
非流動負債	3,332,949	2,479,209	1,348,289	881,939	324,464
流動負債	1,035,682	858,652	785,227	467,513	154,334
總負債	4,368,631	3,337,861	2,133,516	1,349,452	478,798
總權益及負債	9,258,937	6,060,904	4,467,917	3,767,416	1,240,598

財務概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2,397,531	1,653,552	1,184,536	793,967	390,173
銷售成本	(1,578,867)	(1,064,263)	(745,212)	(451,646)	(187,537)
毛利	818,664	589,289	439,324	342,321	202,6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4,701)	(122,904)	(111,646)	(96,723)	(41,739)
其他收入	106,596	82,593	49,158	51,467	14,03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1,406)	(1,626)	4,325	381	(725)
經營利潤	749,153	547,352	381,161	297,446	174,211
利息收入	6,438	4,426	11,897	5,525	908
利息費用	(112,010)	(88,905)	(63,271)	(67,334)	(26,7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643,581	462,873	329,787	235,637	148,350
所得稅費用	(79,334)	(62,855)	(40,892)	(27,278)	(17,381)
年內利潤	564,247	400,018	288,895	208,359	130,96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4,247	400,018	272,001	191,038	130,969
非控制性權益	—	—	16,894	17,321	—
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附註)	24.0	19.8	13.6	12.7	8.7
— 攤薄	24.0	19.8	13.6	12.7	不適用

附註：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委任)
呂定昌先生
黎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鍾國南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
2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亦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6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司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年報內容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年報內容。

辭彙表

AEP	AEP Green Power, Limited，一家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 L.P.及其平行基金的投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北流潤通	北流市潤通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北流20%股權的公司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財控股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諮詢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辭彙表

天翠	天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其獲監管部門的同意，將特許經營權期限延長十年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對手方	中山及4名中山的關聯方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綠嘉	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基金	珠海橫琴粵財粵豐清潔能源產業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辭彙表

杭州朗能	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莊臣	莊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辭彙表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席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財合作方	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增值稅	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惠能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辭彙表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廈門坤躍	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豐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展投資	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